

证券代码：601528

证券简称：瑞丰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6-025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获得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 的公告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或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本行收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许准予决字〔2026〕第 67 号），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。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，有效期末本行资本补充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，资本补充债券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。本行可在有效期内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。

本行将严格遵守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做好上述资本补充债券（二级资本债券）发行、管理及有关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5 日